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开展并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、审批权限、管理及操作流程等进行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71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签署〈长鸿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，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。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